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试拟稿（上）^{*}

苏绍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二节 权限配置

第三节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文本结构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名称

第三节 标题和题注

第四节 正文结构

第五节 其他结构

第三章 语言运用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政治话语

第三节 规范话语

第四节 常用词语

第五节 数字、数量词和标点符号

第四章 条款表述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基金项目：本文系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18年度委托课题“《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起草”[IPLR(2018)N02]的最终成果。

作者简介：苏绍龙，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

收稿日期：2020年4月17日。定稿日期：2020年6月28日。因篇幅较长，本刊将此文分为两期，以上、下篇形式刊载。

- 第二节 总则条款
- 第三节 分则条款
- 第四节 附则条款
- 第五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制定程序规范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规划和计划
 - 第三节 起草
 - 第四节 审批和发布
 - 第五节 备案审查
 - 第六节 修改、废止和解释
 - 第七节 清理
- 第六章 制定形式规范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制定形式规范
 - 第三节 修改形式规范
 - 第四节 废止形式规范
 - 第五节 解释形式规范
 - 第六节 清理形式规范
- 第七章 附 则
- 附 件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主要公文格式（略）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 试拟稿（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一条（制定目的、依据）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质量，保证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方向正确、内容科学、程序规范，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党内法规技术定义）本规范所称党内法规，是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由制定机关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运用特定名称、体例和语言表述等技术规则制定并发布，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涉及党组织、党员和有关主体职权职责、义务权利等事项，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规章制度。

前款所称制定机关，包括下列党组织：

- （一）党的中央组织；
- （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党中央工作机关；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 （五）经党中央批准的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

第三条（制定工作指导思想）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四条（制定工作基本原则）制定党内法规应当协调把握党内法规的政治性、理论性、思想道德性，以及规范性、技术性、实践性等特点，注意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
- （三）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五）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 （六）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烦琐重复。

第五条（党内法规调整事项的正面清单）党内法规主要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职权职责；
- （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标准要求、方式方法；
- （三）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
- （四）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

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党员义务权利、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六条（党内法规调整事项的负面清单）党内法规不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事项；
- （三）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机关规范性文件调整的事项；
- （四）应当由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市场调节、社会自律，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国家机关职权，减少国家机关法定职权，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以及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事项；
- （六）其他不宜由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党内法规应当平等保障党员的人格尊严、党员权利与合法权益，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制定机关为了推动改革创新，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

致的政策主张的，一般不得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应当以其他文件形式提出并按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法规。

第七条（适用范围）党内法规的制定工作规划与计划编制、起草、审批、发布和修改、废止、解释、清理，适用本规范。

经党中央批准的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制定党内法规，适用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党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范。

第二节 权限配置

第八条（中央党内法规的调整事项）党的中央组织就下列事项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 （二）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职责的基本制度；
- （三）党员义务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本制度；
- （五）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
- （六）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 （七）其他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凡是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事项，只能由中央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九条（中央纪委、党中央工作机关党内法规的调整事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党的工作相关职责。

第十条（省级党委党内法规的调整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党中央批准或者授权制定）确有必要的，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职责等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根据前款规定制定党内法规，应当注重同本部门规章衔接和协调，不得代替本部门规章规定有关行政事项。

根据党中央授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的有关事项，先行制定党内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经党中央批准或者授权制定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批准事项，遵照授权要求，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党中央授权制定的党内法规，经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发布。

根据前款规定，经党中央批准后发布的党内法规，其效力位阶为制定机关本级党内法规，不视为中央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中央部委联合制定）制定党内法规涉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中两个以上部委职权范围事项的，应当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有关部门单独制定的无效。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涉及党的重大事项或者相关方面基本制度的，或者有关部委认为制定中央党内法规更适当的，应当提请党中央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时，不使用“中央纪委机关”的名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不得联合制定党内法规。

第十三条（党和国家机关联合制定）制定党内法规涉及国家机关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制定机关与同级有关国家机关联合制定，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党中央、国务院联合制定；
- （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制定；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
- （四）党中央其他工作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同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调整事项属于国家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制定施行后由国家机关负责执行的，一般不联合制定党内法规。

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不得代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国家机关法定职权内的事项。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不同国务院及其部门联合制定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一般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般不同同级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党内法规。

合署办公、合并设立的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制定党内法规，应当分别使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名义。

第十四条（配套法规）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相关方面发挥基础规范作用的主干党内法规，以及上位党内法规（以下合称基本党内法规），可以规定由有关制定机关制定配套党内法规。

中央党内法规可以规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配套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规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配套党内法规。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不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配套党内法规。

基本党内法规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在基本党内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配套党内法规，对配套党内法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本党内法规没有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一般不再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制定机关应当事先向基本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请示或者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配套法规的内容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应当遵循基本党内法规的制定目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配套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变更基本党内法规的调整事项，按照基本党内法规具体调整对象分类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除外；

（二）超越本级制定机关的制定权限；

（三）限制或者剥夺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的职权、权利，缩小职权、权利主体的范围，或者违反基本党内法规的基本原则扩大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的职权、权利及其主体的范围，以及延长行使职权、权利的期限和期间；

（四）扩大或者限缩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者职责、义务主体的范围，以及缩短履行职责、义务的期限；

（五）增设或者限缩基本党内法规相关规定的适用条件，扩大或缩小特定概念的内涵、外延，可能引起不同的执行效果；

（六）扩大或者限缩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的纪律处分、问责的适用范围、种类和幅度，以及增设或者限缩其适用情形；

（七）基本党内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而创设规定，但规定违背基本党内法规的制定目的、基本原则，以及基本党内法规已有明确规定，配套规定产生抵消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的效果；

（八）大量重复或者无实际必要重复基本党内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九）其他同基本党内法规规定相抵触和不适当的情形。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依照本规范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依照本规范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就特定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有关职责制定党内法规时，该中央党内法规没有规定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不得超出有关职责规定的范围，扩大制定为中央党内法规的配套党内法规，但经请示党中央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原授权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党委试点制定党内法规的衔接规定）党中央2019年8月30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发布前，有关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制定党内法规，授权期满、党中央未再继续授权的，不得继续制定党内法规，或者以制定党内法规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

授权期间制定的党内法规，由有关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党委适时组织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告党中央。

第三节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内法规制定工作：

（一）审定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审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审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的调整；

（二）组织起草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

（三）审议批准中央党内法规，决定中央党内法规的修改、废止和清理结果；

（四）解释中央党内法规，或者授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等解释中央党内法规；

（五）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授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有关事项先行制定党内法规，并批准上述党内法规；

（六）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撤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有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等情形的党内法规；

（七）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的处理；

（八）其他应当由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事项。

第十八条（中央书记处职责）中央书记处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负责党内法规制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部署, 研究谋划党内法规相关工作, 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二) 研究讨论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 报党中央审定;

(三) 研究讨论拟提请党中央审批的党内法规草案;

(四) 领导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 每年初听取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上年度全国党内法规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党内法规工作安排的汇报;

(五) 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职责) 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等为成员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为牵头单位。

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统筹协调综合性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 研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推动中央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工作机构, 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其法规工作机构职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解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相关党内法规, 以及向党中央报备的党内法规的具体审查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工作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 承办相关具体事务。

第二十一条 (其他制定机关及其法规工作机构职责)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本级本部门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负主体责任,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规定, 在职权职责范围内领导、组织、推进本级本部门党内法规制定工作。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法规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及其法规工作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 分别承担本级本部门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承办相关具体事务等工作。

建立健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厅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二条 (完善制定体制机制) 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 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补足补齐制度短板, 及时修改、废止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 加大党内法规解释力度, 推进清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

第二十三条（备案审查制度和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贯通上下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健全审查处理的程序机制，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党委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等有关方面的备案审查协作配合。

第二十四条（制定技术问题答询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定技术问题答询机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工作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答复其他制定机关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党内法规制定技术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指导其及时解决问题，提高制定质量。

询问中涉及需要就有关党内法规作出解释的，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的规定办理；涉及需要对本规范作出解释的，按照本规范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文本结构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文本的构成部分）党内法规的文本一般由标题、正文和结构化技术要素等部分构成。

第二十六条（标题的含义）党内法规的标题即党内法规文本的名字，表述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适用范围、调整事项或者效力位阶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正文的含义）党内法规的正文即党内法规文本的内容，是党内法规中各类行为规范、原则要求、政论说理和技术性规范等语句表述的集合。

党内法规的正文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确有必要的，可以使用段落形式表述，也可以在正文外设置总纲、序言或者导语等部分。

第二十八条（结构化技术要素的含义）党内法规的结构化技术要素是融合于党内法规文本，不以语句形式表现，在制定技术上辅助党内法规文本结构化的非规范性要素。

党内法规的结构化技术要素一般包括题注、目录，编、章、节、条、款、项、目或者段落的序号、标题等。

第二节 名称

第二十九条（党内法规的名称）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

例”、“规定”、“办法”、“规则”和“细则”七种。

党章即《中国共产党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党章外，其他制定机关一律不得使用党章或者章程作为党内法规的名称。

其他中央党内法规使用除党章外的六种名称。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则”和“细则”的名称，但不得使用“准则”“条例”。

第三十条（党内法规的名称选用标准）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除党章外，其他党内法规根据其内容使用相应的名称：

（一）“准则”，用于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的党内法规；

（二）“条例”，用于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

（三）“规定”，用于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的要求、标准和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的党内法规；

（四）“办法”，用于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的党内法规；

（五）“规则”，用于对各级各类党组织议事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机制等程序性活动作出具体规定的党内法规；

（六）“细则”，用于为贯彻实施综合性党内法规或者基本党内法规，对其全部或者部分规定加以细化、具体化的党内法规。

第三十一条（党内法规解释的名称和对应情形）党内法规解释，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解释”“批复”“答复”等名称：

（一）“解释”，用于对党内法规执行过程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作出的解释；

（二）“批复”，用于因下一级党的机关或者党组（党委）的请示，就党内法规具体问题作出的解释；

（三）“答复”，用于因同级党的机关或者党组（党委）等的请求，就党内法规具体问题作出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其他相关文本的名称）党内法规修改、废止和清理的文本名称，按照本规范第五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标题和题注

第三十三条（标题的组成和表述要求）党内法规的标题一般由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调整事项和名称等要素组成。

标题应当要素完整、准确简洁，高度概括党内法规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适用范围的表述）标题中的适用范围按照下列方式表述：

（一）适用于全党的重要党内法规，一般注明“中国共产党”；

（二）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或者党政领导干部的党内法规，一般注明“党政机关”或者“党政领导干部”等范围，适用于其他特定领域、系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等主体的党内法规，应当注明其准确名称或者统称、概称；

（三）适用于特定行政区域的党内法规，应当注明其适用的行政区域。

规范党的领导活动，调整党组织与非党组织关系的党内法规，标题一般不注明“中国共产党”。

除上位党内法规的配套性、实施性党内法规外，党内法规的标题一般不注明制定机关名称。需要注明制定机关的，一般使用制定机关的全称，普遍使用且指向明确的“中共××省（市）委”“中共××自治区党委”等简称除外。

第三十五条（调整事项的表述）党内法规的调整事项应当在其标题中概括注明，准确反映党内法规调整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的特定方面。

标题中的调整事项，除确有必要或者难以全面概括等情形外，一般不使用其简称或者俗称等词语。

上位党内法规的配套性、实施性党内法规，其标题中的调整事项视情况可以使用上位党内法规标题中的相应表述，或者上位党内法规的主要调整事项之一，也可以采用“实施《××》（上位党内法规标题）”的方式表述。

第三十六条（标题的组合方式）党内法规的标题一般按照适用范围、调整事项、名称的顺序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应当符合中国中文语法，不得产生语法错误和歧义。

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还不够成熟的党内法规，应当在标题的名称后注明“（试行）”，一般不在名称前注明“暂行”。

党内法规的标题中，一般不使用下列表述：

（一）“关于”、“若干”、“有关”和“相关”等词语；

（二）副词和代词；

（三）数量词，确有必要的，应当使用中文数字；

（四）介词、连词、助词和语气词，确有必要的，“的”等结构助词除外；

(五) 空格、标点符号和外语字母,确有必要使用顿号连接多个调整事项、以书名号引用上位党内法规标题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题注的含义和组成)党内法规的题注是在党内法规标题的下方,简要注明党内法规制定或者变动情况的文字。

题注一般由党内法规的审议批准时间、审议批准机关和会议、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要素组成。

第三十八条(题注的表述)党内法规的题注内容应当在圆括号内按顺序排列,各要素之间间隔一个空格,不使用标点符号连接。视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表述:

(一) 新制定的党内法规,经会议审议批准的,应当注明审议批准时间、审议批准机关和会议,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表述为“(××年××月××日××会议审议批准××年××月××日××发布)”。

(二) 新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经传批审批的,应当注明审批完成时间和审批机关,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表述为“(××年××月××日××批准××年××月××日××发布)”。

(三) 采取修订方式修改的党内法规,应当注明原党内法规的审议批准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原党内法规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修订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表述为“(××年××月××日××审议批准××年××月××日××发布××年××月××日××修订××年××月××日××发布)”。

(四) 采取修正案方式修改的党内法规,因学习宣传确有必要发布根据修正案对党内法规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正后的文本的,应当注明原党内法规审议批准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原党内法规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修正案通过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表述为“(××年××月××日××审议批准××年××月××日××发布根据××年××月××日××通过的《××修正案》修正)”。

(五) 采取修改决定方式修改的党内法规,应当注明原党内法规审议批准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原党内法规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修改决定名称、审议批准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表述为“(××年××月××日××审议批准××年××月××日××发布根据××年××月××日××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改)”。

(六) 经多次修改的党内法规,除原党内法规审议批准时间和审议批准机关,原党内法规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在开头注明且不重复外,历次修改的情况

应当按照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依次排列。

新制定的党内法规，审议批准时间与发布时间、审议批准机关与发布机关相同的，或者经修改的党内法规，原审批批准时间与原发布时间，原审批批准机关与原发布机关相同的，合并表述为“××年××月××日××审议批准并发布”。

题注中的审议批准机关和发布机关名称，可以使用“中共中央”、“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省（市）委”“中共××自治区党委”和“常委会”等普遍使用且指向明确的简称。

第四节 正文结构

第三十九条（正文的结构设置）使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党内法规，正文可以根据需要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等结构单元；根据条款内容可以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内容单元。

内容层次较简单、条款数量较少的党内法规，一般不设编、章、节，不明示区分总则、分则和附则等内容单元。

内容层次较复杂、条款数量较多的党内法规，一般以章作为条款的重要结构单元，明示区分总则、分则和附则等内容单元。

第四十条（编的设置）编一般在篇幅较长、体系化程度较高的重要党内法规正文中设置。位阶和重要程度相同，篇幅相近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其正文是否设编，应当注意保持协调。

各编由逻辑关系紧密、内容相对独立于其他各章的若干章组成。每编一般不少于两章。

第四十一条（章的设置）章一般在条款数量较多的党内法规正文中作为条款的重要结构单元。

设章的党内法规，一般不少于四章。各章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内容和连贯的逻辑关系，每章不少于三条。

第四十二条（节的设置）节是党内法规正文中章以下、条以上的结构单元。章以下的条款包含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内容层次的，可以设节，每节不少于两条。

第四十三条（条的设置）条是党内法规正文最基本、最主要的结构单元。各条的内容应当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一般每一条只能表述一项内容，同一项内容只能在同一条中表述。

第四十四条（款的设置）款是党内法规正文中条以下、项以上的结构单元。

条包含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内容层次且不宜分设两条以上的，可以设款。一般每一款只能表述一层内容，同一层内容只能在一款中表述。

第四十五条（项的设置）条、款包含两个以上内容层次，需要列举或者细分的，可以设项。

各项的内容不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一般每一项只能表述条或者款中的一个内容层次。

第四十六条（目的设置）目的是党内法规正文中项以下的结构单元。

项包含两个以上内容层次，需要列举或者细分的，可以设目。

第四十七条（结构单元的逻辑排列）党内法规的正文按照编、章、节、条、款、项、目的顺序排列。

章、节以下的条款，按照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从共性到个性的顺序排列。前后两条之间应当具有紧密的逻辑关系。

条、款以下的项，以及项以下的目，按照从重要到普通、从一般到特殊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八条（结构单元的标题和序号排列）各编、章、节应当有概括本单元内容的标题。标题中有并列成分的，一般使用“和”连接；有三个以上并列成分的，前面各个成分之间用顿号，最后两个并列成分用“和”连接。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以自然段形式表述，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圆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四十九条（内容单元的含义）总则是对整部党内法规起统领和基础作用的条款的集合，一般包括党内法规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体制和其他总括性条款。

分则是对总则内容的具体化，具体规定行为规范的条款的总称，主要包括职权职责、义务权利、程序机制、监督保障、表彰奖励、问责处分和救济等行为规范条款。

附则是对总则和分则起辅助和补充作用的条款的集合，一般包括有关专用名词、重要范畴和专业概念的定义，制定配套规定、补充规定和军队党内法规，解释机关或者解释承办单位、冲突适用规则或者溯及力规则，施行时间和废止旧党内法规等条款。

第五十条（内容单元的表述和排序）设编、章的党内法规，可以明示区分总则、分则和附则，并按顺序依次排列。

“总则”、“分则”和“附则”可以作为编、章的标题，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分则有两个以上内容层次的，可以不明示分则，不使用“分则”作为编、章的标题；

（二）总则和分则内容较多，附则内容较少的，附则可以不单列为一编，直接以“附则”为标题，不编序号。

分则各条款一般按照规范内容的逻辑顺序、事项的重要程度、行为程序步骤等顺序，以递进或者平行的顺序排列。

不设章的党内法规，不明示区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但应当按照总则、分则和附则的逻辑关系依次排列各条款。

第五十一条（段落形式表述的结构）政论、历史叙述和宣示性话语等非规范性内容较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段落形式表述。

使用段落形式表述的党内法规，其正文以自然段为基本结构单元，按照逻辑层次发展的顺序排列。

各段落可以根据需要划分为若干层次，层次序数分别使用中文数字、中文数字加圆括号、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加圆括号等依次表述。

第五节 其他结构

第五十二条（目录）使用条款形式表述且正文设章的党内法规，可以在题注与正文之间设目录。

设目录的，各编、章、节的序号和标题按照顺序依次排列。条、款、项、目不列入目录。

党内法规设附件的，附件各文件的序号和标题应当在目录末尾列明。

第五十三条（总纲）党章和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可以在正文开头设总纲，表述原则性、概括性和纲领性的内容。

总纲一般使用段落形式表述，使用“总纲”作为标题，不编序号。

总纲的篇幅一般不超过党内法规全篇的五分之二。

第五十四条（序言、导语）党内法规需要在正文开头回顾党的历史、总结经验、论述制定背景或者重要意义、阐述形势任务的，可以设序言或者导语。

序言或者导语使用段落形式表述，序言一般为三个以上自然段，导语一般为一至两个自然段。序言或者导语一般不设标题、不编序号；确有必要的，可以设“序言”标题，但不编序号。

党内法规一般不同时设总纲、序言或者导语。确有必要同时设置的，序言或者导语应当排列在总纲之前，并且总纲的表述形式应当同正文的表述形式保持一致。

第五十五条（附件）党内法规需要列明同正文有关的说明、表格、图形、数据、名单等内容的，可以在正文之后设附件。

附件的有关文件应当列明其详细内容，并使用其全称或规范名称作为标题。附件有两个以上文件的，应当按照重要程度或者同正文内容对应关系先后的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序号依次排列。

第三章 语言运用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党内法规的语言特性）党内法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其内容既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政治性；又要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规范性。

第五十七条（政治话语、规范话语的含义）党内法规的政治话语是党内法规中阐述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表明党的政治立场，阐明党的政治主张和重要观点等内容，具有宣示号召、论述说理作用的语句。

党内法规的规范话语是除政治话语外，党内法规中具有比较固定的表述方式，表述行为规范、技术性规范等内容的语句。

制定机关应当兼顾政治话语和规范话语的运用，使其在党内法规中相辅相成、有机融合。

第五十八条（党内法规用语的总体要求）党内法规的语言运用应当严谨准确、简洁平实，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标准和有关表述惯例，确保党内法规于规周延、于事有效、务实管用、简便易行。

第五十九条（党内法规用词的一般要求）党内法规的用词应当规范严谨、凝练准确，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使用口头用词、生僻词，不生造词语，不使用抽象的修饰词；
- （二）一般不直接和单独使用“×（数词）个××”等概括性词语，但其内涵广为知晓或者前文已有说明的除外；
- （三）一般不直接使用有关机关团体、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的简称，但有约定俗成或者规定简称的除外；
- （四）尽量少用专业术语、概念，确需使用的，应当对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同一部党内法规中同一概念只能使用同一词语表述，并且同其他党内法规特别是上位党内法规中有关概念的用法和含义保持一致，不得相互冲突、前后矛盾。

第六十条（党内法规语句的一般要求）党内法规的语句应当庄重严肃、简洁平实，符合下列要求：

（一）句式完整，符合语法规则，词语搭配合理，一般不使用长句，防止烦琐重复；

（二）使用陈述句、祈使句，不使用疑问句、感叹句和省略句；

（三）不使用比喻、比拟、借代、夸张、设问和反问等修辞手法，但政治话语中使用对偶、排比、叠字、回环、顶真、层递等修辞手法的除外；

（四）不使用俗语、谚语、俚语和歇后语，但党内长期沿用或者约定俗成使用的除外；

（五）保持同一部党内法规对相同事项表述方式的协调。

第六十一条（参照适用立法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除本章规定的语言运用规范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同或者相近的规范话语、常用词语，以及数字、数量词和标点符号的运用规范，制定机关可以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政府法制机构制定的立法技术规范。

第二节 政治话语

第六十二条（政治话语的使用范围）党内法规的政治话语一般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等条款集中使用，在行为规范条款中少量穿插使用。

在行为规范条款中穿插使用政治话语的，应当注意不宜分解或者离散其中有关行为模式的表述，避免导致难以准确和全面理解行为模式的含义。

第六十三条（政治话语的使用要求）党内法规的政治话语应当同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党中央重要政策文件、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和中央领导同志最新重要论述等的表述保持一致，体现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和原则性，不得擅自改变相关表述的具体用法和含义。

除前款规定外，使用其他政治话语应当表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不得使用“八股”文风，不得盲目追求独树一帜、标新立异，不得论述未经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

政治话语中有关民族宗教、港澳台和领土主权等方面的慎用词、禁用词等注意事项，可以参照新华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政治语料库）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专网建

立政治语料库，由其法规工作机构负责管理运行。

党内法规政治语料库主要收录可以在党内法规中运用的权威、基础性政治语料，并保持动态更新，供各制定机关参照运用。

第三节 规范话语

第六十五条（规范话语的要素和使用要求）行为规范是党内法规规范话语的重要载体，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后果等要素构成。假定条件是适用该行为规范的前提、条件或者情形。行为模式明示有关主体可以作为、应该作为、不得作为的行为方式。后果明示特定行为可能产生的党内法规上的反映。

党内法规中的行为规范一般应当具备行为模式。有关监督追责的规定，一般应当具备假定条件和后果。

党内法规解释说明有关专用概念，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技术内容的技术性规范，应当科学严谨，务求简洁易懂。

党内法规的规范话语的具体表述方式，适用本规范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的”字句式）表述假定条件，并简化条款内容，可以使用结构助词“的”附着在名词、代词、形容词或者动宾词组之后，表述为“……的，……”。

表述列举情形、行为或者方式时，一般使用“有下列××的”或者“有下列××之一的”等表述，其后分项表述。其所列项是名词、名词性短语或主谓结构时，所列各项末尾不使用“的”；所列项是动宾结构时，所列各项末尾应当使用“的”。

第六十七条（但书句式）表述对前文所作规定的转折、例外、限制或者附加条件时，一般使用“但”，其后不加逗号，用于条款句中或者句末。句式较复杂或者句子较长的，也可以使用“但是”，其后一般加逗号。

第六十八条（例外规定句式）表述对条款内容作扩充、排除或者表示例外时，以“除”“外”搭配。

对条款内容作排除表达或者表示例外的，使用“除……外，……”或者“……的除外”的表述。

对条款内容作扩充表达的，使用“……除……外，还……”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并列句式）表示并列关系时，一般使用“和”“与”“以及”“及”句式，根据下列情形选择句式：

（一）并列成分无主次之分，互换位置后在语法语义上不会发生变化的，

使用“××和××”的表述连接前后成分，但应当根据成分的重要性、逻辑关系或者用语习惯排列顺序。

（二）需要在—个断句中多次表示并列关系的，分别使用“××和××”“××与××”的表述；作为介词时，—般使用“与”。

（三）并列成分有主次之分，前者为主，后者为次，前后位置不宜互换的，—般使用“××以及××”“××及××”的表述。无法全部列举的并列对象，可以使用“××以及”加限定性描述表示。

第七十条（选择句式）表示选择关系时，可以使用“××或者××”的表述，—般指只可选择其连接成分中的某一个。

使用“或者”连接词语或者句子时，应当注意成分间的层次关系，不得将不同层次的成分并列，必要时可以使用顿号、逗号等标点符号加以区分。

第七十一条（未穷尽列举句式）表述未穷尽列举对象的，按照下列句式表述：

（—）指代的对象或者所概括的情形应当与已经列举的对象性质相同或者类似，使用“××等”表述；已经全部列举对象的，—般不使用“××等”的表述。

（二）需要对列举的对象作周延性表述时，可以使用“××其他”加限定性描述表示。

第七十二条（引致句式）表示引致或者适用有关规范，—般使用“依照规定……”“依照有关规定……”“依照××规定……”，以及“依法……”“依规……”“依纪……”等表述。

第七十三条（引用句式）党内法规引用相关党内法规，按照下列句式表述：

（—）引用本党内法规的，表述为“本章程（准则、条例、规定、办法、细则、规则）……”。

（二）引用其他党内法规的，使用全称并加书名号。

党内法规引用特定法律法规时，所引法律法规的名称用全称并加书名号。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不用全称、不加书名号，直接表述为“宪法”。

引用其他党内法规或者有关规范具体条款的，应当写明条款序号，表述为“第×条”、“第×条第×款”或“第×条（第×款）第×项”。所引项的序号不加圆括号，直接表述为“第×项”。

引用两条、款或者项的，表述为“第×条、第×条”、“第×条第×款、第×款”或“第×条（第×款）第×项、第×项”。引用三个以上条、款或者项的，相互间连续的，表述为“第×条至×条”、“第×条第×款至×款”或

“第×条第×项至×项”；相互间不连续的，列出具体序号，表述为“第×条、第×条、第×条”、“第×条第×款、第×款、第×款”或“第×条（第×款）第×项、第×项和第×项”。

第四节 常用词语

第七十四条（党组织）党内法规中有关党组织的名称，应当使用党章和相关党的组织法规规定的名称：

（一）总称，一般使用“全党”、“党的组织”、“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党组织”等。

（二）统称，一般使用“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党委）”和“直属事业单位”等。

（三）概称，一般使用统称对应的党组织若干层级或者类型组织的名称，例如党的基层组织中，使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等。

（四）具体名称，一般使用党组织对外正式活动时的名称，例如党的工作机关中，使用“××办公厅（室）”“××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委员会”等。

党组织及其相关会议一般使用全称，但有“党委”、“纪委”、“工委”、“常委会”和“党的××届×中全会”等约定俗成或者规定的简称除外。

第七十五条（其他机关组织）党内法规中有关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政党、群团组织等的名称，一般使用全称。有约定俗成或者规定的简称、概称的，可以视情况使用。

合称党委和政府的，一般使用“党委政府”；合称党委和国家政权机关的，一般使用“党政机关”和“党和国家机关”；合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中央工作机关以及国务院部门等国家机关的，一般使用“中央和国家机关”。

第七十六条（部门）党内法规中党的工作机关同有关党组织的统称、概称并列时，一般不使用其具体名称，可以使用“××部门”，例如“组织部门”“统战部门”。

党内法规中一般不使用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名称，可以使用“政府××主管部门”“××行政部门”“××机构”，或者其他已有的固定表述。

泛指各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政协组织、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军

队等单位的，一般使用“各部门”“各单位”。

第七十七条（区划）党内法规中的行政区划，一般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县（旗）”“自治县”“市（不设区的市）”“区（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等。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等地级行政区划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市州”或者“市（地、州、盟）”；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市辖区、县、自治县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市、县”；市辖区、县、自治县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县（市、区、旗）”或者“县级”；乡（民族乡）、镇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乡镇”；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和乡镇需要并列使用时，一般表述为“市县乡”。

泛指各级地方的，一般使用“各地方”。

第七十八条（自然人）党内法规中的自然人，一般视情况使用“公民”、“预备党员”、“党员”、“干部”、“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政领导干部”等，以及“群众”、“人民群众”、“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先进分子”等。

第七十九条（职务）党内法规中的党内外职务，一般使用职务的全称或者规定名称。有约定俗成或者规定简称的，可以视情况使用。

党内法规不明确规定特定职务，但承担相应职责的领导干部通过其他规定或者党组织分工等方式能够明确的，可以使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等。

第八十条（双音节构词）党内法规一般使用“为了”“可以”“应当”“或者”“如果”“必须”等双音节词语，不使用“为”“可”“应”“或”“如”“须”等单音节词语。

第八十一条（常用词语）党内法规中其他常用词语，按照下列方式使用：

（一）规定职责、义务时，一般使用“应当”；表示特别强调或者申明党的纪律时，可以使用“必须”。

（二）规定职权、权利时，赋予主体某项职权、权利一般使用“有权”、“享有”或者“由”；规范具体行为一般使用“可以”或者“允许”等。

（三）规定禁止特定行为或者情形时，有主语或者有明确的被规范对象的，一般使用“不得”；无主语的祈使句一般使用“禁止”。表示特别强调或者申明党的纪律时，可以使用“严禁”“不准”“不能”。不使用“不应”等。

（四）规定倡导、肯定特定行为或者情形时，一般使用“鼓励”“倡导”“支持”“保障”等。

(五) 一般不使用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行为主体一般以实写表示,需要指代时,以“其”表示。指代另外的人、物、行为或者情形时,使用“其他”,不使用“其它”。

(六) 制定、规定,作出、做出,保护、维护、保障,依照、按照、参照、遵照,根据、依据,设定、设立,违法、非法、不法,改正、更正、纠正,撤销、取消,谋取、牟取,会同、会商等词语的用法,可以参照有关国家机关立法技术规范。

第五节 数词、数量词和标点符号

第八十二条(数词) 党内法规中数字的用法,应当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 GB/T15835-2011)和习惯用法。

党内法规中的有关数词,按照下列方式使用:

(一) 党的领导机关(构)的届次和会议序次,使用中文数字。

(二) 题注和正文中的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其中,年份使用四位数字。

(三) 序数词、比例、分数、百分比、倍数、时限、年龄、人数、金额,表示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计量数值,以及含有日、月简称表示特定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语,使用中文数字。

(四) “二”一般只作为序数词,以及表示小数、分数、百分数和多位数时使用,例如“第二条”“三分之二”等。在一般量词前,表示数量的多少,一般使用“两”,例如“两名正式党员”等。

(五) 专用概念、定型词组中的数字按照惯例表述,词组、常用缩略语和专用词语中作为词素的数词用中文数字表述,例如“四项基本原则”“三会一课”等。

除特别说明外,使用“以上”“以下”“以内”“届满”时,包含本数;使用“不满”“超过”“以外”时,不包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量词) 党内法规中计量单位的用法,应当符合《量和单位》(国家标准 GB3100-3102-1993)和通行用法。同一部党内法规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及其表述方式应当统一。

党内法规中的期间以时、日、月、年为单位,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六个月可以使用“半年”为单位,与整年连用时,可以使用“×年半”的表述,例如“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一般不使用“半天”“半个月”的表述。

日期的单位使用“日”，不使用“天”。“日”一般指自然日，包含节假日；“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需要明示为“工作日”的，使用“工作日”表述。上位党内法规对“日”和“工作日”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标点符号）党内法规中标点符号的用法，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 GB/T15834-2011）和有关规定。

党内法规常用标点符号包括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引号、括号、书名号等。不使用问号、叹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等标点符号。

第八十五条（常用标点符号的用法）主语和谓语都比较长时，主语和谓语之间加逗号。

分项表述的，除最后一项末尾用句号外，项的末尾用分号；在某一项或若干项中使用冒号，该项以句号结尾的，或者在某一项或若干项中使用了分号或者句号的，项尾统一使用句号。

除引用方针、原则和常用缩略语等文字使用引号外，一般不使用引号。

除题注、需要注明简称、补充表述以及项的序号外，一般不使用括号。

表示有关规范文本名称、书名、篇名的，一般应当使用书名号。书名号内又需要出现书名号的，应当采用单书名号。一个书名号内出现若干个书名号的，奇序数的书名号用双书名号，偶序数的书名号用单书名号。

第八十六条（并列句标点符号的使用规则）党内法规中并列句的标点符号，按照下列方式使用：

（一）一个句子内有三个以上并列成分时，前面各个成分之间用顿号，最后两个并列成分用“和”或者“以及”连接；

（二）一个句子存在两个层次以上的并列关系时，在有内在联系的两个并列层次之间用顿号，没有内在联系的两个并列层次之间用逗号；

（三）多重复句中，各并列分句内已使用逗号的，并列分句之间用分号。

第八十七条（修正案、修改决定的引号使用规则）党内法规修正案、修改决定中的引号，按照下列方式使用：

（一）引用内容是完整的条、款的，条款末尾的标点符置于引号内；

（二）引用内容是条款的部分，或者条款中的名词、短语的，在引号内引用部分的末尾不加标点符号，在引号外的句末加标点符号；

（三）引用内容是分款（项）的条款，每款（项）的开头使用前引号，后面不使用后引号，但在最后一款（项）的末尾，应当使用后引号。

（编辑：杜晞瑜）